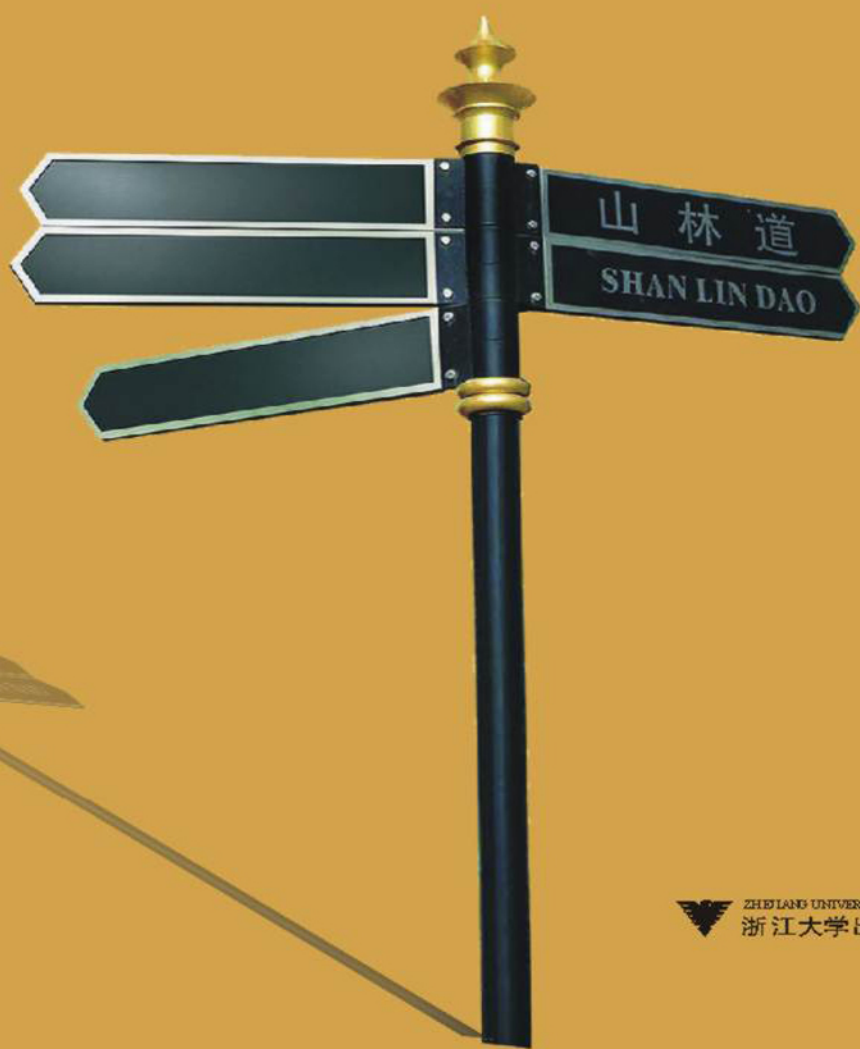


崔学新 著

公共场所 英文译写规范研究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公共场所英文译写规范研究

Guidelines for Chinese-English Translation in Public Places

崔学新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共场所英文译写规范研究 / 崔学新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7
ISBN 978-7-308-07743-9

I. ①公… II. ①崔… III. ①公共场所—标志—英语
—翻译—规范—研究 IV. ①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3244 号

公共场所英文译写规范研究

崔学新 著

责任编辑 张作梅 zhangzmei@sina.com

封面设计 张作梅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好友排版工作室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7.75

字 数 127 千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7743-9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序

崔学新老师是我在学术上长期交往的朋友,虽然他在湖州,我在杭州,但借助 E-mail,我们平时在学术问题上切磋颇多。近年来,他非常关注公共场所汉语公示语的英文译写问题,发表了一些论文。最近,他又完成了《公共场所英文译写规范研究》一书,嘱我为之作序。其实,我本人对公示语没有太多研究,只是偶尔涉足,且范围狭窄(街道路牌的书写问题)。虽然犹豫再三,但朋友盛情难却。

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和今年上海世博会之前的几年,公共场所汉语公示语的英文译写问题,就引起了公众、学者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重视。群众自发的公示语纠错活动、学者们的研讨会,以及政府组织专家制定有关规范的工作,都取得了相当可贵的成绩。尤其是北京、上海等地出台了有关的规范,公共场所汉语公示语的英文译写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当前,公共场所汉语公示语英文译写的研究和表识工作,进入了“后奥运”与“后世博”时期,地方性的有关规范,已不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要求,需要有全国统一的规范。仅仅大城市做好公共场所的英文译写工作,也已不能适应我国进一步改革开放的需要,全国的中、小城市,乃至旅游热点的名镇等,也必须紧紧跟上。在这样的背景下,崔学新老师的《公共场所英文译写规范研究》,尤其针对公共场所英文译写向中、小城市渗透,而这些城市又缺少译者的实际情况,探讨了一些个性问题,提供了公共场所汉语公示语英文译写的模式。因为书中“所选择的例子全部来自浙江省湖州市及所辖三县二区的公共场所,突出了“地方特点”和“土气”使小地方公共场所英文译写模式、译写标准、书写要求与大城市同步进行,规范统一。因此,此书的出版,改变了以往公共场所英文译写研究工作把重点只放在大城市的倾向,填补了公共场所英文译写研究工作中的一个空白。

崔学新老师指出,目前公共场所的英文译写仍存在不统一、不规范,原因之一在于缺少行业规范和参照标准。据作者了解,全国各地公共场所路名的英文译写至少有3个部门管理:①民政局下属地名管理委员会或地名办公室;②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③交通局所属路政科。这3个部门往往又互不通气,各自遵循不同的规范。因此,各部门尚需通力协作,制定出统一的规范,以统一公共场所英文译写的标识。

我本人以前也曾在多个场合讲过,关于公共场所汉语公示语的英文译写工作,一直存在着“两头热,中间冷”的现象。所谓“两头热”,就是群众和专家学者两头热,所谓“中间冷”,就是政府职能部门中间冷。这“中间冷”的情况在奥运会和世博会的推动下,已经热了很多了。但还是跟不上社会形势发展的需要。实际看,公共场所英文译写的工作,“两头”再热也没有用,最终还是得由政府职能部门去落实。因此,国家有关部门有必要尽快制定全国适用的、统一的规范,才能适应当前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的要求。

我认为,公共场所英文译写混乱的另一个原因,是对有些重要概念的混淆。例如,路名的译写、路牌的书写和交通标志的译写这3个概念是不同的,所遵循的标准也不尽相同。路名译写使用的范围较为广泛:个人书信、文学作品等不同场合都可能用到。有人用汉语拼音并遵循单一罗马化的原则,有人专名用汉语拼音,通名用意译。这两种方法应该都是可以的。路牌则是一种特殊的、单一的表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第二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1972)作出的“单一罗马化”的地名书写国际标准等,都有明文规定,应该使用汉语拼音并遵循单一罗马化的原则。这一规范是由国家语委、民政部等多个国家部委制定的。但目前我国的城镇街道路牌的书写,存在两种书写方法。有的城镇遵循了用汉语拼音和单一罗马化的原则,但不少大城市,因为对“与国际接轨”的误解,通名用 St., Rd. 和 Lane 等英文书写,违反了单一罗马化的原则。这就引起了群众认识上的混乱。问题是,凡是存在的,不一定是正确的。至于交通标志,又与路牌不是一个概念,其英文译写标准目前大概是由交通部门负责制定的。国家只规定街道路牌要使用汉语拼音和遵循单一罗马化原则,并没有规定交通标志一定要使用拼音和遵循

单一罗马化原则。

本书作者用系统功能语法作为公共场所英文译写语篇分析的理论指导,主张“形式对应”和“功能等效”两原则,强调“标示性”和“注释性”两模式,研究适用于公共场所实体名称、公共设施名称及信息用语的英文译写,提出了公共场所汉语公示语英文译写的原则、方法、要求和限制。作者不主张多“改错”,而提倡少译、不译和确立行业标准与规范;同时,指出广告业和视觉听觉媒体中的“异码借用”与公共场所英文译写要有区别。所有这些研究和建议,无疑对当前公共场所汉语公示语的英文译写研究能起到推动和规范的作用。

郭建中

于美国费城郊区

2010年5月19日

前言

PREFACE

随着经济全球化、文化多元化、社会和谐发展的加快,特别是 2008 年 8 月奥运会在北京举办、2010 年 5 月世界博览会在上海举办以及国务院《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正式批准实施,长江三角洲地区公共场所英文译写需求量增大,质量面临严格检验,效果面临实际考验。但由于各地区翻译人员水平参差不齐,以及缺乏统一参照标准,英文译写在各地存在不规范、不统一的问题,给在华境外人员的工作、生活、学习、科研、讲学、旅游、经商带来影响,也会影响整个长江三角洲地区城市英文译写质量、标准和形象。为提升长江三角洲地区各大、中、小城市国际化程度,加快当地对外贸易、经济文化全球化进程、促进城市公共场所国际语言环境建设,江苏、上海、浙江两省一市的语言文字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译者、专家根据三地公共场所英文译写的实际使用要求,确定并共同制定了沪、苏、浙《公共场所英文译写规范》地方标准,目的是要对公共场所英文译写实行统一规范,使各地方、各部门、各相关专家在公共场所英文译写过程中有科学性、实用性及可操作性的参照依据。此举旨在适应长江三角洲地区城市的发展需要,展现文明城市的和谐氛围,树立长江三角洲地区良好的国际形象。

我国专家、学者从不同的视角研究公共场所英文译写,最主要的方法是通过汉语公示语和英文公示语的对比研究,探讨公共场所英文译写,就是把更多的精力放在语言形式的对应,没有在功能和意义的探索上有所突破。当前,区别对待汉语公示语和英文译写是研究方向的突破,如果译者束缚于传统的汉语公示语研究的观念和方式探讨英文译

写,我们就会无休止地陷入“改错运动”。公共场所英文译写是汉英语码转换的结果,转换的关键是文化、观念、习惯和生活方式的转变。语言的意义与民族精神、人文特性密切相关,任何人用语言进行人际思想交流时,即使是生活经验相同的群体,对同一客观事物也会有个性的理解和差异的反映。要真正认识语言的本质,必须从复杂多变的个性化理解扩大到民族性、历史性、人文性和社会性的解释。M.A.K. Halliday 认为他所构建的功能语法的目的是为语篇分析提供一个理论框架,本研究用系统功能语法作为公共场所英文译写语篇分析的理论指导,因为它是一种可操作性强、实用性强的语篇分析理论,一种“选择就是意义”的广泛应用的原则,同时也是一条“形式是意义的体现”的告诫。一定的形式表达了一定意义,而有些则表达完全不同的意义,公共场所英文译写过分强调形式,必然会忽视它们之间存在的意义、观念和文化上的差异,会犯经验主义错误,造成跨文化交际障碍。因此,形式的选择更要考虑选择的“合适性”,就是充分考虑形式所处的文化语境、情景语景和文本语境。本研究突破英文译写形式视域,通过标示性和注释性两个认知维度探讨了公共场所英文的一些共性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同时结合公共英文向中小城市渗透,这些城镇又缺少译者的实际,探讨了一些个性问题、提供了译写模式。本研究所选择的译例全部来自浙江省湖州市及所辖三县二区的公共场所,突出了“地方特点”和“土气”,使小地方公共场所英文译写模式、译写标准、书写要求和大城市同步进行、规范统一。

本研究适用于公共场所的实体名称、公共设施名称及信息用语的英文译写,提出了公共场所汉语公示语英文译写的原则、方法、要求和限制。设施名称和信息用语等属于公共信息的,应当首先按照国家、行业规范、地方标准,使用统一的公共信息、图形和标志。英文译写应当与 GB/T 10001 系列所列条目相同,坚持“形式对应”和“功能等效”两原则,以及“标示性”和“注释性”两模式。汉语名称在英语中没有直接对应的词语,应对该名称所指事物或概念进行分析,尽量参照英语国家对同类事物或概念的指称用语和表达习惯,根据国际通用译法,选择使用相应的英语词语和规范书写。本研究所指的规范是语言形式可以多

种多样,但是意义和功能必须一致。本研究所选用的公共场所英文译写仅一个地方,虽然努力照顾全面,但是难免挂一漏万,敬请原谅。

我要感谢我的导师、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生导师黄国文教授,他在功能语言学、语篇分析方面给我的教诲使我受益匪浅。他关心我在中山大学的学习和生活,每次与他交谈都受到鼓舞和启发,他的勉励和指导使我对功能语言学、语篇分析理论有一定的感悟,学术研究能力随之提高;我还要感谢中山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生导师王东风教授、浙江大学郭建中教授,他们独特的思维和研究视角给我的学术研究以很大的启迪。王东风教授“大处着眼、小处着手”、郭建中教授“小问题(路名)可以做大、做好”的观点一直是我写作的基调,研究的切入点,使我能够对“路名”作功能语篇分析,并结合公共场所英文译写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小题大作”写成了此书。

公共场所英文译写一直是译学界在探索的问题,由于个人认识、翻译方式以及对异域文化的体验和差异客观存在。本研究的观点和译写并非完美,仅供参考。敬请大家多提意见,为规范、统一我国公共场所英文译写共同努力。

作者

2010年5月1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汉语拼音字母在公共场所英文译写中的使用

.....	1
一、拼音:标准汉字注音识读形式	2
二、拼写:统一罗马字母书写形式	2
三、音译:两种语言的语音转写形式	4
1.“不可译”、“不好译”和“不译”的音译	5
2.人名、地名等音译	5
3.“汉语”词语的“外文”音译创造	6
4.音译存在的问题	8
5.结论:区别对待公共场所“汉语拼音拼写”	10
参考文献	11

第二章 公共场所英文译写的“标示性解释”与“注释性解释”

.....	13
一、什么是“标示性解释”	13
二、什么是“注释性解释”	15
三、“标示性”与“注释性”的适用性	17
参考文献	18

第三章 公共场所“地点专有名称”英文译写
..... 19
一、什么是“地点专有名称” 19
二、专有名称的“专名组合”和“通名组合” 20
三、地点专有名称的分类译写规范 21
参考文献 31

第四章 公共场所道路交通路名的英文译写
..... 33
一、问题：全国路名译写不统一 37
二、原因：拼写和译写认识不一致 39
三、路名语篇分析：标示、意义与功能 41
四、路名译写：标示性与注释性 42
五、路名管理 44
参考文献 46

第五章 公共场所名、特、优、新产品名称的英文译写
..... 47
一、产品名称英文译写的意义 48
二、产品名称的标示性 49
三、产品名称的注释性 51
四、餐饮、菜肴的英文译写 52
 1. 烹饪方法 53
 2. 知名餐饮标示性 54
 3. 名菜的英文译写 54
五、茶食的英文译写 56

六、土特产品的英文译写	56
参考文献	58

第六章 公共场所英文译写“异码交际”现象分析与对策

.....	59
一、什么是公共场所“异码交际”	59
二、公共场所“异码交际”的语义构建	63
三、公共场所“异码”的意义“标示”和“解释”	64
1. 等值译义	65
2. 非对应解释	65
3. 语境化释义	66
四、公共场所“异码交际”的协调功能	66
1. 交际场合的协调	67
2. 角色的协调	67
3. 话题或语篇的协调	68
五、公共场所“异码交际”的策略	68
1. CBS 策略——简约与精确	69
2. AIDA 策略——时尚与洋效	70
六、公共场所“异码交际”存在的客观性	71
参考文献	73

第七章 公共场所英文公示语的分析与译写

.....	75
一、公共场所英文译写的构建	75
二、公共场所英文译写的功能体现	76
三、公共场所英文译写的读者群体	80
四、公共场所英文译写的社会语境	82

五、公共场所英文译写的语言形式与意义体现	83
六、公共场所英文译写的研究和限制	85
参考文献	89
第八章 公共场所英文译写的书写规范	
.....	90
一、地点专有名称的书写	90
二、英文书写规范	92
三、汉语拼音拼写规范	93
参考文献	94
第九章 公共场所英文译写分类选择	
.....	95
一、酒店、饭店英文译写选择	95
二、商场、超市英文译写选择	97
三、道路交通英文译写选择	99
四、医院卫生英文译写选择	101
五、药品产品说明书英文译写选择	103
六、学校英文译写选择	106
七、公共场所、景点英文译写选择	107
参考文献	109
后 记	110

第一章 汉语拼音字母在公共场所 英文译写中的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八条规定：“《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根据这套规范写出的符号称为汉语拼音(Hànyǔpīnyīn)或拼音(Pīnyīn)。汉语拼音同时也是国际普遍认同的汉语普通话拉丁转写标准。国际标准 ISO 7098(中文罗马字母拼写法)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58年2月11日)正式通过的汉语拼音方案，被用来拼写中文。转写者按中文字的普通话读法记录其读音。”无论中国自己的规范还是国际标准，都明确指出了汉语拼音的性质和地位，即它是汉语普通话的拉丁拼写法或转写系统，而非汉语正字法或汉语的文字系统。汉语拼音字母只是对方案所用拉丁字母个体的称谓，并不意味着汉语拼音是像英语那样是一种全音素拼音文字。汉语拼音使用有三个方向，一是拼音，这在中国大陆、海外华人地区，特别是华语地区如菲律宾、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等使用范围十分广泛，在学校以及对外汉语教育中进行汉语拼音教学；二是转写，主要用途是统一字母书写，便于文献检索；三是译写，是作为翻译手段之一的音译，本研究称三者为“汉语拼音拼写”。

公共服务行业推行规范汉字和外文同时使用是社会转型时出现的语言现象，城市公共场所英文译写的探索离不开“汉语拼音拼写”。汉语拼音字母在公共场所外文译写中使用范围很广，然而对汉语拼音的“拼音”、“转写”和“译写”区别和使用存在着争议。本章节拟从语言学和翻译学视角探讨汉语拼音、转写和译写的使用原则和使用限制，旨在

思想认识上端正对“汉语拼音拼写”的主观态度,为城市公共场所外文译写中汉语拼音字母的广泛使用寻求共识。

一、拼音:标准汉字注音识读形式

汉语拼音是国际普遍承认的汉语普通话拉丁转写标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因为汉字有难读、难写和难记的局限,增加汉语拼音就有听觉的语音,识读的便利,国家因此制定了汉语拼音字母拼写原则作为国内标准指导人们参照执行。每个汉字发音有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种声调,注音必须用相应的符号标调,否则人们就读不准汉字的音,还原成汉字也不一定就是想要的字,如 Lu 还原成汉字不一定是“路”《新华字典》就有 63 字发音 Lu。“汉语拼音拼写”的特殊用途决定了它“是用来为汉字注音和推广普通话”,对内帮助学生、公民识读汉字,对外用作汉语教学的注音工具,一般出现在语文课本或对外汉语教材,不单独当作一种正式的书写方式出现在城市公共场所以及大众视觉媒介。例如:

1. 北京东路 Beijing Donglu
2. 天气晴朗,晒的衣服一会儿就干了。Tiānqì qínglǎng, shài de yīfu yīhuì er jiù gān le。

二、拼写:统一罗马字母书写形式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了“《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汉字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则,是由国际汉字标准化的进程决定的。汉语拼音用的是罗马字母,“语音转写法”就成了转换非完全拼音系统以及所有表意音书写系统的行之有效方法,不仅适用于国内汉语和其他少数民族语的人名、地名转写,同时还适用于日本、韩国、印度等东南亚国

家的人名、地名罗马字母转写。所以,罗马字母拼写人名、地名这个国内标准实质上也是国际标准,又称“单一罗马化”。全球非罗马字母文字国家的人名、地名转写为罗马字母拼写形式是“全球化”、“一体化”的重要一步,“单一罗马化”突出的是书写形式的“国际化”。由于罗马字母及其组合在不同语言中的读音或多或少地有差异,汉字国际化只能是书写形式的标准化,读音上的出入往往是不可避免的。所以,单一罗马化只要求拼写形式相同,并不要求注音一致,通常公共场所是不必用汉语拼音的。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同时规定了汉语拼音拼写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是指“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如国家规定了国内出版的中文书刊在封面,或扉页,或封底,或版权页上加注汉语拼音书名、刊名,同时路名、地名、药名、商标、产品名称、文章名、人名等等也用汉语拼音,目的是方便检索书刊名、目录(馆藏)、索引、书写实现统一字母化。但是它们只限用于一些特殊的外宣文本、网络通信、国际会议、体育比赛等汉字不流通的领域,如果出现赵 w、Beijing 市、王晓 wangxiao2001@ 163 .com 混码或单纯汉语语码时,标准化工作以及文献检索就通不过。然而,我国目前视觉媒体、公共场所等领域汉语名称与“汉语拼音拼写”同时使用的现象增多,超出了汉语拼音作为注音的使用范围。许多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共文化和地名、体育场所、旅游景区、建筑物和其他具有实体性质的机构、部门,其专有名称普遍存在“汉语拼音拼写”和标准汉字并置形象。但是,汉语拼音非汉语正字法或汉语的文字系统,汉语拼音字母只是对方案所用拉丁字母个体的称谓,因此“汉语拼音拼写”只在文献工作中起着“通行”作用,在视觉和心理上使人产生“异化”、“西方化”效应,从某种程度上体现出中国文化元素与国际接轨“意图”,而非传递信息或意义,不具备跨文化交际的功能。因为,“汉语拼音不是一种拼音文字”(周有光,2004),更不是英文。例如:

湖州市行政中心 Huzhoushi Xingzheng Zhongxin

新华书店 Xin Hua Shu Dian(不规范使用)

新华药店 XIN HUA YAO DIAN (不规范使用)

湖州师范学院 Huzhou Shifan Xueyuan

湖州日报报业集团 Huzhou Ribao Baoye Jituan

安吉中南百草园 Anji Zhongnan Baicao yuan

苕溪南路 Tiaoxi Nanlu

统战月刊 Tongzhan Yuekan

南浔时讯 Nanxun Shixun

湖州师范学院学报 Huzhou Shifan Xueyuan Xuebao

湖州晚报 Huzhou Wanbao

骨通贴膏 Gutong Tiegao

三、音译:两种语言的语音转写形式

翻译(to change spoken or written words into another language)是译者用一种语言的语篇材料来代替另一种语言中与其对等的语篇材料的过程,对等的两种语言的语篇都可以作为同一整体语境中的组成部分而相互替换(胡壮麟等,2005)。翻译的过程是翻译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译者对所译的汉语词语进行功能切分与分析,然后运用某种策略从事翻译。翻译策略具体表现为直译、意译、全译、变译、音译等。音译(to write a word from one language using the alphabet of a different language)是用汉语拼音转写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即将源语的发音形式转换成目的语的发音形式,是用一种文字符号(如拉丁字母)来表示另一种文字系统的文字符号的过程或结果。“汉语拼音拼写”是翻译过程中构建汉语音译词的最佳材料,汉语替换英文是汉译英,汉语拼音替换汉语不能说是英译汉,还是“汉语拼音拼写”,这与汉语拼音注音、拼写有本质的区别。因为,汉语拼音不是一种语言体系,不可能替换罗马字母拼写的任何语言,而是给译者提供一种有利于汉语“国际化”的音译原则。语音转写系统必须以转换文字及其字母表的正字法规范为依据,汉语拼音用法应符合 GB 16159 的要求。因此,语音转